

珠江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扩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扩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内容摘要

基金名称:珠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基金珠江

基金规模:233,640,000 份基金单位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代码:4703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基金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扩募总数量:266,360,000 份基金单位

发起人配售数量:2,660,000 基金单位

持有人配售数量:263,700,000 基金单位

持有人配售比例:10:11.400779

发起人和持有人配售价格:1.01 元/每份基金单位

权益登记日:2000 年 8 月 10 日

除权基准日:2000 年 8 月 11 日

持有人配售交款时间:2000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8 日

商业保险公司认购起止日期:2000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2 日

发起人配售及认购剩余部分交款时间:2000 年 8 月 23 日

扩募说明书签署日期:2000 年 8 月 4 日

本次扩募以现有总基金份额 233,640,000 份为基数,按规定比例向发起人配售 2,660,000 份基金单位,按 10:11.400779 的比例向基金持有人配售,可配售基金总份数为 266,360,000 份;基金持有人放弃部分先由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后的剩余部分,由基金发起人全部认购;本次扩募后,基金存续期限延长五年,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并将更名为“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一、 绪言

本扩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等有关法规及《珠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编写。本次基金扩募经珠江投资基金第五次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0]40 号文件批准。

本基金发起人已认真审核该扩募说明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扩募说明书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扩募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扩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 释义

本扩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珠江证券投资基金

《暂行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本基金契约	指《珠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本扩募说明书	指《珠江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起人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
持有人	指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珠江持有人

三、 本次扩募有关当事人

(一) 基金发起人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金建栋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199 号良友大厦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2718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电话: 021-62583469

传真: 021-62531028

联系人: 马晓明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勇胜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199 号良友大厦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电话: 021-62531534

传真: 021-62531262

联系人: 丁昌海、黄永明

(二) 基金扩募协调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金建栋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199 号良友大厦

联系人: 马晓明

联系电话: 021-62583469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12 楼

法人代表: 史焕章

联系电话: 021-53850141、021-53850388

经办律师: 沈国权、聂鸿胜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昆山路 146 号

法人代表: 汤云为

联系电话:021-63070766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培青、汪洋

四、 本次扩募背景

(一) 本次基金扩募经珠江投资基金第五次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0]40号文件批准。

(二) 基金扩募理由

1、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 本基金进行扩募有利于充分发挥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运作优势;

2、本基金为成长型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深、沪两市涉及新兴产业的上市公司, 所追求的投资目标是在尽可能地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基金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投资组合, 分散投资风险, 为基金持有人谋求稳定的回报。

3、本基金扩募后仍遵守《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 重点投资于涉及新兴产业的上市公司, 基金的扩募有利于保持和提升本基金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形象。

五、 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基金扩募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基金扩募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六、 本次扩募方案

本次扩募方案为先由基金发起人按规定的比例认购, 余下部分向基金持有人按比例配售, 基金持有人放弃部分由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认购, 若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后仍有剩余, 剩余部分由基金发起人全部认购。

(一) 扩募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持有人及本基金发起人。

发起人配售数量: 2, 660, 000 份

持有人配售数量: 263, 700, 000 份

(二) 扩募价格:

基金单位面值: 人民币 1 元

配售价格: 每基金单位 1. 01 元 (其中扩募费用 0. 01 元)

(三) 扩募方式:

本次扩募以现有总基金份额 233, 640, 000 份为基数, 按规定比例向基金发起人配售 2, 660, 000 份基金单位, 按 10:11. 400779 的比例向基金持有人配售, 可配售基金总份数为 266, 360, 000 份; 基金持有人放弃部分先由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认购; 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后的剩余部分, 由基金发起人全部认购。

(四) 权益登记日及除权基准日

权益登记日: 2000 年 8 月 10 日

除权基准日: 2000 年 8 月 11 日

(五) 本次扩募前后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次扩募后, 珠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单位总额达到 5 亿份基金单位, 扩募前后基金份额变动如下:

(单位: 份基金单位)

	扩募前	配售增加	扩募后	比例%
发起人	2, 340, 000	2, 660, 000	5, 000, 000	1
持有人	231, 300, 000	263, 700, 000	495, 000, 000	99
总份额	233, 640, 000	266, 360, 000	500, 000, 000	100

七、 本次扩募认购办法

(一) 认购缴款起止日期:

基金持有人认购缴款起止日期:2000年8月14日至2000年8月18日,逾期不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售认购权。

商业保险公司认购缴款起止日期:2000年8月21日至2000年8月22日。

发起人认购配售剩余部分基金单位日期:2000年8月23日。

(二) 基金持有人缴款地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营业柜台办理缴款手续。

(三) 缴款办法:

1、基金持有人认购配售部分时,填写“珠江配售”买入单,代码“8703”,每基金单位价格1.01元,认购数量限额为2000年8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数乘以配售比例1.1400779后取整数部分。若基金持有人于2000年8月11日至18日办理了“基金珠江”的转托管,仍在原托管商处认购。

2、发起人认购数量为2,660,000份基金单位,每份基金单位1.01元。认购款项直接划至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银行帐户。

3、参与认购的商业保险公司将认购基金款项划至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银行帐户。

八、 基金扩募部分的交易

基金本次扩募部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根据《基金契约》的规定,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0.5%,其余部分在基金扩募部分上市二个月后方可流通。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一个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某一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3%。在本次扩募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份额超过3%的投资者可以参加配售,但不得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并在基金上市后六个月内调整到规定比例。

九、 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成长型基金,重点投资于深、沪两市涉及新兴产业的上市公司,所追求的投资目标是在尽可能地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股票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成长型股票。

(三) 投资决策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决定投资的总体策略;根据利率的走势和通货膨胀预期决定债券投资的比例;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的状况决定行业投资战略;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分析和其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分析选择所要投资的股票。

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将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约束,并以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前提,权衡投资中的收益和风险。

(四) 基金经理

曹继东先生,33岁,硕士,曾任职于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和国泰证券公司。加盟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后,历任投资部副总监、研究部副总监、基金金鑫经理助理等职务。

(五) 投资组合

由于本基金是《暂行办法》颁布前设立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资产存在一定的调整期,调整期为自上市之日起的六个月。调整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到20%;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目前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是金泰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和金鼎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总股本的 10%;

4、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一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40%;

5、 本基金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六) 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范围仅限于国债和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投资于其它基金;
- 2、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3、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4、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5、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6、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7、 中国证监会禁止从事的其它行为。

十、 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投资也存在风险,主要有: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的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业内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财务状况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基金投资的成长型股票由于行业背景或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原因,达不到预期的经营业绩,将导致股票价格的波动,使基金资产净值和收益下降,从而给基金的投资带来风险。

与市场总体水平相比,新兴行业的成长型公司的股票可能会有比较剧烈或无规律的市场波动;在高新技术领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此类成长型公司的产品有可能迅速过时,使公司的利润增长速度大幅下降,从而给基金的投资带来风险。

5、 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的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 管理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的判断有误,及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

技术对基金收益水平也存在相应的影响。

(三) 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十一、 基金资产

(一) 基金总资产

基金资产包括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国债和银行存款本息。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种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及其它投资所形成的价值的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价值。

(三) 基金资产的帐户

本基金资产以珠江证券投资基金专户的名义在中国建设银行开设基金专用存款帐户及证券帐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帐户以及其它基金资产帐户相独立。

(四) 基金资产的处分

本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它权利。除依《暂行办法》、本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的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 基金资产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二) 估值日

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三) 估值方法

1、 上市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场平均价为准;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平均价计算;

2、 上市债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场平均价为准;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市场平均价计算;

3、 未上市股票(指申购新股)以其购入成本计算;

4、 未上市债券及银行存款以本金加计至估值日为止的应计利息额计算;

5、 派发的股息红利、债券利息以至估值日为止的实际获得额计算;

6、 如遇特殊情况而无法或不宜以上述规定确定基金资产价值时,基金管理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四) 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五) 估值程序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加密传真或其它加密电子通讯方式报告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契约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月末、年中、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帐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十三、基金费用和税收

(一) 基金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上市费用；
- (4) 证券交易费用；
- (5)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 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
- (8)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的其它合理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基金管理费,以基金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另一部分是业绩报酬,当基金的可分配净收益年率高于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20%以上,且当年基金资产净值增长量高于同期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时,按一定比例计提。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a、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算,本基金扩募三个月后,若持有现金的比例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超出部分不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1.5\% \times 1/\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 20%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如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顺延。

b、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根据基金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在满足以下几个基本条件下每年计提一次,直接用于奖励基金管理人员:

- 1 基金年平均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2 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超过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20%以上;
- 3 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超过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其每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况下,基金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text{业绩报酬}=\text{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 \times \text{MIN}[M, N] \times 5\%$$

其中,

M=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1.2×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如果年内利率发生变动,则按时间段进行加权平均调整);

N=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MIN[M, N]为 M、N 中较小者;

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当年可分配净收益/调整后年初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年末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年初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年初基金资产净值;

调整后年初资产净值=上年度末基金资产净值-上年度已分配收益;

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当年沪市综指涨跌幅×沪市平均总市值+当年深市综指涨跌幅×深市平均总市值)/(沪市平均总市值+深市平均总市值)]×80%+同期国债收益率×20%。

沪市平均总市值=(年初沪市总市值+年末沪市总市值)/2

深市平均总市值=(年初深市总市值+年末深市总市值)/2

在每个会计年度末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得出当年基金的净收益金额,作为当年可分配收益,同时计算出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以确定基金管理人是否应计提业绩报酬并计算其数额。业绩报酬于12月31日进行预提,在次年经审计调整后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设立第一年的年初资产净值及指数起始值等指标以基金成立日为准。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25\% \times 1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遇公众假期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一)3-7项费用按所签协议或有关规定计算,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及基金托管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基金税收

本基金及基金持有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十四、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1)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2)买卖证券价差;

(3)存款利息;

(4)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会计年度净收益的90%;

(2)基金收益每会计年度至少分配一次,采用现金形式分配,于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实施;

(3)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每份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载明基金收益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的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4)基金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5)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按照《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本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定期报告

a、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投资组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公告。

c、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公告。

d、投资组合公告每季公布一次,应披露基金投资组合分类比例,及基金投资按市值计算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e、基金资产净值每周公布一次。

f、除特殊情况外,年度报告以外的定期报告无需经过会计事务所审计。

(2)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编制临时报告书,经证券交易所核准后予以公告,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持有人权益及基金单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下列情况:

- 1、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 3、本基金经理的变更;
- 4、管理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基金托管部的总经理变动;
- 5、管理公司的董事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6、管理公司或基金托管部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超过 30%;
- 7、管理公司或基金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 8、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基金提前终止;
- 10、基金扩募、续期或转型;

11、其他重大事项。

(3)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本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 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送中国证监会和相应的证券交易所。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指定专人负责信息事务。

2、基金托管人须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定期报告中有关内容进行复核, 并就此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

3、本基金定期公告、 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证券交易所、 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 基金持有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 可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七、基金持有人

(一) 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持有人的权利

- (1) 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 (2) 取得基金收益;
- (3) 监督基金经营情况, 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4) 转让基金单位;
- (5) 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6) 基金契约规定的其它权利。

每份基金单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持有人义务

- (1) 遵守基金契约;
- (2) 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承担基金亏损或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二) 基金持有人大会

1、召开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 (1) 修改基金契约;
- (2) 提前终止基金;
- (3) 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更换基金托管人;
- (5) 延长基金期限;
- (6) 变更基金类型;
- (7) 基金扩募;
-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召集方式

- (1) 正常情况下, 基金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 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 (3) 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 由本基金发起人召集基金

持有人大会。

3、通知

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公告。基金持有人大会通知必须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权利登记日;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

4、出席方式

- (1) 现场开会。由基金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
- (2) 书面开会。如采取书面开会的方式,召集人应事先报请中国证监会同意。书面开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关系基金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契约、提前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延长基金期限、变更基金类型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 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在书面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1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6、表决

- (1) 基金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单位有一票表决权;
- (2)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更换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应由持有半数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通过;
- (3)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所有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7、公告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八、基金发起人

(一)基金发起人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建栋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199 号良友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2718 亿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1999 年 8 月

经营范围: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的代保管、鉴证和过户;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业务;证券抵押融资业务;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企业重组、收购和兼并业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金融期货自营业务;外币证券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成立至今连续盈利。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勇胜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199 号良友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1998 年 3 月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

财务状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成立至今连续盈利。

十九、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勇胜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199 号良友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设立日期:1998 年 3 月

营业注册号:3100001005171

信息披露负责人:丁昌海、黄永明

电话:021-62531534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运用基金资产;
- (2) 取得管理人报酬;
- (3) 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
- (4) 《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则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2)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其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 (5)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6)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及基金单位每份资产净值;
- (7) 严格按照《暂行办法》、《珠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9) 按规定向基金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0)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1) 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 (12) 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13)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5)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6) 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7)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人代表:王雪冰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851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营业注册号:1000001000444[4—1]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思远

电话:010-67597640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2) 获得基金托管费;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则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

(2)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基金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拨、帐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帐户、银行存款帐户等基金资产帐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9)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10) 建立并保存基金持有人名册;

(11)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12) 按规定制作相关帐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3)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14)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6)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7)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一、基金的扩募、续期和转型

(一) 基金的扩募和续期

本基金的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如果进行扩募和续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基金持有人大会和基金托管人同意扩募或续期；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在具备上述条件后，管理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的扩募或在基金存续期满时申请基金的续期，该申请由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经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授权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办理本基金的首次扩募和续期手续。

(二) 基金的转型

基金的转型是指本基金由契约型封闭式转变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的转型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必须具备管理(托管)开放式基金所必须的人才、技术、设施等必要条件；

- 2、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基金持有人大会同意基金的转型；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在具备上述条件后，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存续期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的转型，该申请由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二十二、基金终止和清算

(一) 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应当终止：

- 1、 基金封闭期满，未被批准续期的；
- 2、 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的；
- 3、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基金清算小组

1、 自基金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编制基金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 基金清算程序

- 1、 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 清理并确定基金资产；
- 3、 对基金资产进行评估；

4、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 基金剩余资产的划分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理费用后,按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七) 基金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帐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三、基金财务状况

(一) 资产负债状况(截止2000年8月3日,单位:元)

银行存款	65,744,651.71
交易保证金	0.00
股票投资	219,302,163.49
债券投资	0.00
新股配售	0.00
资产估值增值—股票	19,008,299.05
资产估值增值—债券	0.00
其他应收款	4,382.23
基金资产总值	304,202,397.78
应付管理人费	377,298.16
应付托管人费	63,115.92
其他应付款	263,844.50
负债合计	24,936,007.04
实收基金	233,640,000.00
已实现净收益	-2,434,726.72
未分配收益	29,052,818.41
未实现资本利得	19,008,299.05
持有人权益合计	279,266,390.74
基金资产净值	279,266,390.74
每份基金资产净值	1.1953

注:上述披露的本基金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重要财务事项

1、净收益主要是证券买卖差价收入和银行利息收入。

2、未实现投资收益是指基金资产估值增值。

估值方法:上市证券以当天平均价为准;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前一交易日平均价为准;未上市股票以发行价计算,未上市国债及存款以本金加计至估值日止应计利息计算;估值对象为基金拥有的股票、国债和银行存款。

(三) 资产净值估算方法:

资产净值=实收基金+净收益+未实现投资收益

二十四、重要事项揭示

(一) 本次扩募的权益登记日为2000年8月10日, 尚未办理基金份额确认的基金持有人, 应尽快办理相关确认手续, 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基金份额未能确认到帐的基金持有人, 将不能获得本次扩募配售权。

(二) 根据证监基金字[2000]40号《关于珠江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扩募、更名和续期的批复》, 本次扩募后, 本基金存续期限延长五年, 至2009年11月30日止, 同时将更名为“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二十五、扩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扩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二十六、备查文件

(一) 《关于广东省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总体方案的批复》(证监基金字[1999]41号文)

(二) 《关于同意珠江投资基金规范为珠江证券投资基金并申请上市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39号文)

(三) 《关于珠江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扩募、更名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40号文)

(四) 珠江投资基金第五次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基金发起人营业执照

(七)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八)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九) 珠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十) 珠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国 泰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2000年8月7日